

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富山餐廳（豐原市豐東路三七五號）

三、出席：（如簽到簿）

四、列席：台中縣政府

五、主席：羅裕

六、主席報告：略

記錄：江貞



七、討論事項：

提案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會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二、二十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九七九號函辦理。

(二) 本重劃會章程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豐原市自強南街二〇八號』。」會址更改為「豐原市北陽路一八五號」。

(三) 重劃會章程第二十一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異議拒不拆遷或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者，送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前述內政部函將「送會員大會通過後」之規定刪除，本案即依前函修正之。

(四) 檢附本重劃會修正後章程乙份。

辦法：本修正案提請討論通過後，據以遵行，以利重劃業務之推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